

#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长法民破字第00001-1号



申请人重庆成宏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大渡口区新工四村百花支路A幢22-6，组织机构代码20850144-5。

法定代表人付长江，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重庆东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骑鞍街1号，组织机构代码78158905-6。

法定代表人张桂生，该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6日，重庆成宏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宏公司）以重庆东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东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5年9月11日通知了东茂公司。东茂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其公司资产没有达到资不抵债的程度，不存在破产清算，且东茂公司办公地点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329号港城花园A栋4-1号，本案应属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查明，成宏公司与东茂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

案，经本院 2011 年 3 月 23 日以（2009）长法民初字第 254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由东茂公司支付成宏公司工程款及保证金 3571320 元及利息等。成宏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2012 年 3 月 28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2013 年 3 月 29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09）长法民初字第 2540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同时查明，东茂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在长寿登记注册成立，登记住所为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骑鞍街 1 号，公司办事机构所在地原在长寿泊景湾 B 幢商业楼底楼，后搬至长寿泊景湾 7 幢底楼，之后公司因经营状况恶化并歇业，现分别在长寿泊景湾 7 幢底楼和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329 号港城花园 A 幢 4-1 处设有办事点，负责处理公司相关事务。

本院认为，东茂公司从成立至歇业期间其办事机构所在地均在长寿，公司歇业后在长寿泊景湾 7 幢底楼和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 329 号港城花园 A 幢 4-1 处设有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公司相关事务，但其注册登记地在长寿，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的规定，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申请人成宏公司对被申请人东茂公司享有 3571320 余元的债权，且该债权

至今未得到清偿，东茂公司亦为企业法人，故成宏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东茂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东茂公司对成宏公司申请破产提出异议，认为其尚有未售车库车位 244 个价值 1952 万元，已修建的商业用房有未收款 1000 万元左右，其债务为 1200 万元左右，公司资产没有达到资不抵债的程度，但其没有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该异议不成立。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成宏公司  
印

受理重庆成宏建设有限公司对重庆东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罗淑芳  
审 判 员      谭自强  
代理审判员    吴桂黎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钟俊惺